附件2

**承办条件**

**一、举办城市**

1、城市交通便利

2、市内交通便利

3、气候适宜

**二、竞赛场馆**

1、地理位置适中，与酒店、机场或火车站不应过远；

2、观众坐席500以上；

3、配备一块训练场地，一块热身场地；

4、足够的功能用房（包括会议室、裁判员休息室、更衣室、器材储藏室、反兴奋剂室、医疗检查室等）；

5、具备至少放置2个拳台的比赛场地；

6、具备适宜的场馆温度；

7、具备完善的灯光照明设备和音响设备。

**三、驻地酒店**

1、运动员2-3人间标准，教练员双人间标准，裁判员双人间标准；

2、以靠近比赛场地为宜，距比赛场馆最远不超过30分钟车程；

3、优良的酒店基础设施、接待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。

**四、竞赛组织及要求**

1、具备良好的竞赛组织工作团队；

2、具备良好的疫情防控、安全保障和医疗服务团队；

3、具备良好的辅助裁判员工作团队；

4、具备良好的后勤服务团队和志愿者；

5、有举办国内拳击赛事经历优先考虑。

**五、经费条件**

1、具备足够的经费保障；

2、负担竞赛组织相关费用；

3、负担竞赛技术官员食宿费、城市间交通费及劳务费，仲裁委员每人每天400元，裁判员每人每天300元；

4、区域赛和锦标赛缴纳技术服务费用8万元。

**六、**是中国拳击协会会员单位，并参加中国拳击协会组织的竞赛组织工作培训。